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（科）

【代間關懷學習】學分學程設置規劃書

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院課程會議訂定

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

一、學分學程名稱	代間關懷學習
二、設置宗旨與目的	基於「老幼共學」或「代間學習」概念，本校嬰幼兒保育學系及長期照護學系共同規劃推出「代間關懷學習」學程，依據學校規定辦理畢業學分認可，鼓勵兩系學生在本科專業基礎之上，跨領域習得第二專長，於畢業前自主完成「代間關懷學程」選修，並發予認證，希冀學生結合兩系專長，以培育未來社會人才所需，厚植職場必備之就業能力。
三、學分學程類型	學分學程。
四、負責人資料	嬰幼兒保育學系梁可憲主任。
五、參與教學單位	嬰幼兒保育學系、長期照護學系。
六、授課師資	本校各系科師資授課。
七、學程科目學分總數	應修學分總數： 20 學分； 含 基礎課程 8 學分 ， 專業課程 8 學分 ， 核心課程 4 學分 。 詳細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修習流程須知。
八、修習流程須知	修習流程須知包含詳細修習資格、修習流程與詳細課程規劃與學分數，請見附件一。
九、行政管理	本學分學程由嬰幼兒保育學系及長期照護學系共同辦理，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學分學程證明書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。
十、課程修習相關規定	(一) 所修課程，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各系科選課之要求。 (二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主辦系科（嬰幼兒保育學系）辦理。
十一、招生名額	學程中之課程修課人數，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申請修課人數超量時，以高年級學生或已修得部分學程學分之學生為優先。
十二、申請注意事項	(一) 本校日間學士及進修學士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。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學分學程申請表、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兩方學系學生填寫申請表相互送至對方系辦公室審查，審查同意後，將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送至課務組審核與登課後，始完成本學程之申請。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畢業資格後，需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與學生證，並將申請表送繳至原屬系科、跨領域系科、教務處課務組進行審核，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給「代間關懷學習」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(四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延長，若屆滿修業年限且主系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得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。學生已修畢主系畢業科目，惟未修畢學分學程課程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，然亦不得逾學則規定修業年限。 (五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法規修訂程序

本要點經系科課程會議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（科）
【代間關懷學習】學分學程修習流程須知

一、修習資格	本校日間學士及進修學士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。
二、修習流程	<p>(一) 填具【代間關懷學習】「學分學程申請表」與「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經原就讀系辦公室初核同意後，送嬰幼兒保育學系複核同意，再將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送繳至教務處課務組，進行選課登錄作業。</p> <p>(二) 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嬰幼兒保育學系進行審核通過後，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學分學程科目。</p> <p>(三) 學程證明書核發：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者，檢具「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及「學生證」，按照申請表上承辦單位欄所示，向原屬系科、跨領域系科、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審核，最後將「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」送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，經審核無誤後由註冊組依程序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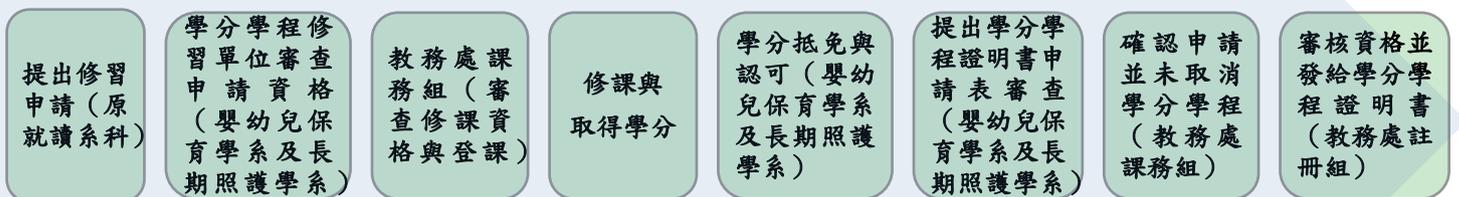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【代間關懷學習】學分學程修習申請流程圖

三、課程規劃：

學分學程名稱	代間關懷學習					
	課程規劃	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/小時	開課單位	學期		備註
				上	下	
基礎課程	幼兒教保概論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1		4選2
	幼兒發展	3/3	嬰幼兒保育學系		1	
	幼兒觀察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2		
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	3	
	長期照護概論	2/2	長期照護學系	1		4選2
	專業倫理-長期照護與倫理	2/2	長期照護學系	2		
	家庭動力學	2/2	長期照護學系	2		
	人類發展與成功老化	2/2	長期照護學系	1		
專業課程	嬰幼兒行為輔導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	2	6選2
	嬰幼兒教保政策與法規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3		
	兒童休閒活動企劃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	3	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/3	嬰幼兒保育學系		2	
	特殊幼兒教育	3/3	嬰幼兒保育學系		3	
	兒童課後照顧服務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	4	
	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	2/2	長期照護學系	1		9選2
	身心障礙照顧概論	2/2	長期照護學系		1	
	基本照護實習	2/2	長期照護學系	2		
	口腔保健與實務	2/2	長期照護學系		2	
	長期照護活動設計	2/2	長期照護學系		2	
	長期照護經營管理與品質	2/2	長期照護學系		3	
	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	2/2	長期照護學系		3	
	長期照護行銷管理	2/2	長期照護學系		4	
長期照護產業參訪與講座	2/2	長期照護學系		4		
核心課程	嬰幼兒教玩具設計製作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1		11選1
	幼兒體能律動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1		
	教保美工設計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1		
	兒童繪本賞析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	1	
	幼兒餐點設計製作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	1	
	幼兒點心烘焙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2		
	幼兒律動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2		

學分學程名稱	代間關懷學習					
課程規劃		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/小時	開課單位	學期		備註
				上	下	
	兒童歌謠賞析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2		10選1
	兒童戲劇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2		
	幼兒器樂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	2	
	故事演說技巧	2/2	嬰幼兒保育學系	3		
	芳香輔療與實作	2/2	長期照護學系	2		
	藝術療法與實作	2/2	長期照護學系	2		
	桌遊設計與實作	2/2	長期照護學系	2		
	園藝輔療與實作	2/2	長期照護學系	2		
	高齡餐飲設計與實作	2/2	長期照護學系		2	
	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	2/2	長期照護學系		2	
	輔具科技與復能照護	2/2	長期照護學系	3		
	生活照護空間規劃與設計	2/2	長期照護學系		3	
	社區資源整合與應用	2/2	長期照護學系		3	
	非營利組織概論	2/2	長期照護學系		4	
應修學分數				至少 20 學分		
備註：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，<u>含基礎課程8學分，專業課程8學分，核心課程4學分</u>；<u>至少選讀5門（10學分）跨系科課程</u>。 2. <u>幼兒體能律動與幼兒律動</u>；<u>幼兒餐點設計製作</u>與<u>幼兒點心烘焙</u>以上兩組課程為開設於不同學制但性質相似之課程，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，不得重複申請認證。 3. 開設於不同學制但名稱相同之科目亦視為同一課程，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，不得重複申請認證。 4. 課程名稱相同且上下學期對開之科目亦視為同一課程，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，不得重複申請認證。 5. 基礎課程至少修習4門課程並取得學分；專業課程至少修習4門課程並取得學分，核心課程至少修習2門課程並取得學分。 						